**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两院区中央空调清洗消毒项目，消毒服务范围具体包括新风机组（翅片、积水盘、水过滤器、送回风口、回风过滤网）、风机盘管（翅片、积水盘、水过滤器、送回风口、送回风风管、回风过滤网）、空调新风管（内壁、出风口散流器）进行清洗消毒，及其它为保障空调正常运行所采取必要的保养工作。

**二、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需按空调机组、风管、风机盘管三个清洗类别分别报出单价，并按数量计算总价。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清洗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滨江 | 空调机组 | 270 | 台 |
| 风管 | 21413 | m2 |
| 风机盘管 | 1768 | 台 |
| 湖滨 | 空调机组 | 40 | 台 |
| 风管 | 5725 | m2 |
| 风机盘管 | 940 | 台 |
| **区域** | **清洗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总计 | 空调机组 | 310 | 台 |
| 风管 | 27138 | m2 |
| 风机盘管 | 2708 | 台 |

**以上清洗量为预估清洗量，医院对最终实际清洗量不做保证。**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相关科室的正常工作。

2、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并认真填写运行报告，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和干净整洁状态。

3、每次清洗消毒结束后，供应商须及时清理现场，并将清洗产生的废弃物带离。

4、供应商在清洗消毒过程中若发现设备故障隐患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建议。

5、必须按照其对该项目的承诺和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清洗和操作。

6、按时上门现场清洗，工作内容和质量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7、清洗前供应商须对清洗的设备进行检查，若存在故障或其它问题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进行清洗工作；如不及时报备视作该设备正常。

服务期间供应商须确保合同范围的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供应商负全责赔偿；因供应商施工造成的对采购人中央空调系统的漏水和效果不好，由供应商负责修复。

8、供应商负责联系浙江省疾控中心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9、供应商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供应商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作业前对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施工；

11、作业前供应商管理人员亦应对清洁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

12、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易污染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13、供应商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合院方做好清洁安排，进行作业时必须佩戴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证。

14、使用录像设备对采购人的通风管道进行施工前和施工后的录像，并存档作为验收的依据；

15、新风机组和风机盘管的清洗消毒含进回风管和风口清洗；

16、供应商使用的所有清洗耗材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格证。

17、未说明之处均按《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及卫生部印发的WS/T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

18、供应商必须选用的消毒剂为无毒、环保产品。

19、每次区域清洗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新风机组和风机盘管的清洗数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0、每次清洗结束供应商需在每个积水盘放置适量的消毒片剂。

**五、工期要求**

每次清洗要求45天内完成并通过相关卫生学检测。

**六、支付方式**

每批次清洗消毒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供甲方签字的清洗消毒验收单和工程量清单，经甲方验证后，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30日内支付，按实际清洗消毒量结算。